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4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蔡馥琳

訴訟代理人 邱永良

被告 陳定家

陳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,1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029元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A 0 4申辦門號時尚未成年，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 0 5之同意，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起至107年3月10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分別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被告A 0 5亦同意就被告A 0 4所租用行動電話門

號所生費用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A O 4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A O 4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24,082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34,111元，而訴外人亞太公司於110年9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移轉給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,111元，及其中10,0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卷內事證無意見，惟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專案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委託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電信服務費繳款單、監護人切結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對於上開資料表示無意見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得以拒絕清償之原因，故依卷內事證，應認為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5年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